

信用证实务系列丛书



UCP600

详解

顾民 著



- ☐ 神奇信用证特别条款荟萃及分析
- ☐ 形形色色的各种船公司证明
- ☐ 指定银行最新操作指南
- ☐ 信用证制单兑用最新实务
- ☐ 最新中国信用证法律条款解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信用证实务系列丛书

UCP600 详解

顾 民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UCP600 详解/顾民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信用证实务系列丛书)
ISBN 978-7-81134-321-2

I. U… II. 顾… III. 信用证 - 国际惯例 - 基本知识
IV. 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3573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UCP600 详解

顾 民 著

责任编辑: 乔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1.25 印张 426 千字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321-2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42.00 元



前言

在母校（原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和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的领导和老师们的亲切关怀下，在我的恩师姚曾荫、严启明两位教授的联名推荐下，由严教授作序的我的处女作《外贸制单基础知识》于1988年出版，到我的第10本著作在母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年初出版，我已经历了20年的写作生涯。我从一个大学毕业10年的中年人成为一个退休的老人，母校已成为我国第一所国际经贸类多学科性的年轻人向往的重点大学，母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也成为教育部主管的以“敬业、务实、开拓、发展”为社训的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华夏祖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多年，并成为世界第三贸易大国。沧桑巨变，浮想联翩，心潮澎湃，感慨万千，写下了首页心诚的致意！

本书是在总结前三本《UCP600 实务》、《最新信用证（UCP600）操作指南》和《UCP600 制单兑用实务手册》的基础上完成的，但并非三本书的拼凑。为了把书写得更好一些，在结构和内容上，我主动请教母校资深教授石玉川对于此书目录的意见，将四章合并成两章，删去了原“信用证各种单据条款”一章，增补了第四章“世界若干国家或地区信用证条款的特点”，第九章“中国信用证法律”。即使与前三本书名称相同的章节也都重新编写，如第一章第二节“UCP600 简介”项下，介绍了“UCP600 的五个原则”；第六章第六节“中性单据（第三者单据）的制作”，增加了“三、利用第三者提单实施信用证欺诈的案例”《谨防不法外商伪造提单诈骗》；第八章第四节“慎用远期信用证”，则是从实际出发，介绍了两个利用远期信用证诈骗的案例。我将UCP600的新变化与仍旧符合国际贸易惯例的做法结合起来，兼顾国际贸易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情况，力求写出一本摆脱偏重理论并受广大读者欢迎的实务性较强的书，命名为《UCP600 详解》。在《UCP600 制单兑用实务手册》一书有36张单据附样，本书《UCP600 详解》保留了30张，删去了6张〔装箱单与重量单2张。因出口商（受益人）出具已是很少见了。电报抄本2张，在现代电讯科学技术极其发达的今天，发电报改用发传真了，方便又省钱。汇票1张（一般信用证）极其普通简单。加拿大海关发票1张，保留的原件，已是模糊破损，又找不到替代的〕。在30张的基础上，增补了2张，即本票1张，另支票1张，共32张。虽然本票和支票与信用证支付方式无关，仅与汇票有关，但这两种票据是我保存的资料中较有学术参考价值的，特献给我



年轻的外贸工作者，详见单据附样 31、32。

众所周知，UCP600 是一个新的划时代的国际贸易惯例，它第一次提出了对涉及“相符交单”的“ISBP”（国际标准银行实务）这个较抽象的概念最透彻最权威的解释。UCP600 第十四条“单据审核标准”D 款中提到：“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无须与……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这一精神意味着单据审核标准并非“严格相符”或“绝对相符”，而是“实质相符”或“基本相符”，单据审核标准变得比较宽松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了人们在执行 UCP500 中遇到的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拒付率居高不下的老大难问题，从而促进了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书中 UCP600 术语的中文以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的中译文为准，如“指定银行”、“相符交单”、“承付”、“议付”等。在写作过程中，本书溶入了本人毕生的研究成果：① 信用证特别条款。从搜集、分类、筛选、整理、归纳、综合，荟萃其精华，上升为理论。② 信用证操作指南。从一般传统教科书只谈受益人和申请人的操作指南发展到与信用证有关银行，特别是指定银行的操作指南。③ 跟单信用证项下的制单。书中几乎包括了所有单据的制作细则和技巧，提供了有参考价值的单据附样，还有少见的两个典型的、条款复杂的全文电传开证的信用证英、中文对照，使本书富有理论性、知识性、学术性、实用性。

2 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我终于写成此书。值此出版之际，再次感谢母校和母校出版社的领导们、策划编辑曹麦老师和责任编辑乔亚老师出色成功地帮着我圆了出版这第 10 本书的梦。“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如此新的国际贸易惯例 UCP600，实施时间并不长，而我的学习和探讨只是沧海一粟，书中的错误纰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顾 民

2008 年 11 月于北海

目 录

第一章 UCP 概述	(1)
第一节 信用证与 UCP	(1)
第二节 国际商会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历次修订	(2)
第三节 UCP600 简介	(3)
第四节 UCP600 与 UCP500 的比较	(8)
第二章 信用证的种类及其特别条款	(14)
第一节 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可撤销信用证	(14)
第二节 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	(14)
第三节 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	(16)
第四节 有追索权信用证和无追索权信用证	(19)
第五节 预支信用证	(19)
第六节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和假远期信用证	(23)
第七节 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和承兑信用证	(25)
第八节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26)
第九节 循环信用证	(26)
第十节 对背信用证和对开信用证	(28)
第十一节 信开信用证和电开信用证	(29)
第十二节 备用信用证	(30)
第三章 信用证其他特别条款	(33)
第一节 汇率条款	(33)
第二节 利率和利息条款	(34)
第三节 生效和未生效条款	(36)
第四节 “软条款”	(38)
第五节 自动延期条款	(41)
第六节 不符点费用条款	(42)
第七节 让进口商从指定银行取走所有装船单据条款	(43)
第八节 注销信用证条款	(44)



第九节 能源危机条款	(45)
第十节 选择港条款	(46)
第十一节 不受放射性污染条款	(49)
第十二节 溢短装条款	(51)
第十三节 佣金和折扣条款	(55)
第十四节 银行费用条款	(59)
第十五节 分批装运和分期装运条款	(61)
第十六节 递送议付单据的方法、次数和规定时间条款	(63)
第十七节 对单据的格式、签发和语言的要求条款	(64)
第四章 世界若干国家或地区信用证条款的特点	(67)
第一节 阿拉伯地区信用证条款的特点	(67)
第二节 西欧地区信用证条款的特点	(70)
第三节 中国香港地区信用证条款的特点	(71)
第四节 美国信用证条款的特点	(73)
第五章 最新信用证操作指南	(76)
第一节 受益人的操作指南	(76)
第二节 申请人的操作指南	(84)
第三节 有关银行的操作指南	(88)
第六章 跟单信用证项下制单	(103)
第一节 概述	(103)
第二节 汇票的制作	(108)
第三节 发票的制作	(116)
第四节 运输单据的制作	(128)
第五节 保险单据的制作	(169)
第六节 中性单据（第三者单据）的制作	(182)
第七节 其他单据的制作	(188)
第七章 对外单据处理技巧	(223)
第一节 不符交单时的处理方法	(223)
第二节 相符交单时如何对待故意挑剔	(226)
第八章 信用证欺诈与防范	(235)
第一节 信用证欺诈的原因	(235)
第二节 信用证欺诈的种类	(236)
第三节 实质性欺诈和欺诈例外原则	(240)



第四节 慎用远期信用证	(242)
第五节 信用证欺诈的典型案例	(245)
第六节 如何鉴别国际贸易中单据的真伪	(250)
第七节 几种常见的防范信用证欺诈的方法	(251)
第八节 五个部门联合大行动, 防范和打击信用证欺诈	(253)
第九章 中国信用证法律	(257)
第一节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57)
第二节 我国采用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司法实践	(260)
第三节 我国新刑法中有关信用证诈骗罪适用的法律条款	(262)
第四节 防范和打击信用证欺诈的经验教训	(263)
第十章 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	(265)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	(265)
第二节 出口退税	(269)
第三节 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的关系	(273)
单据附样	(274)
附件: 一、一份典型的信用证 (英、中文对照)	(310)
二、一份条款复杂的信用证 (英、中文对照)	(320)
参考文献	(329)



第一章

UCP 概述

第一节 信用证与 UCP

信用证的起源可追溯至古罗马法，该法对商品在生产中的物权与流通中的债权作了规定，明确了商品与货币交换过程中可采用文字书写的信用证件，以示交换双方的商业信誉。国际贸易买卖双方远隔重洋，情况十分复杂，无论进口商还是出口商，双方都不愿意冒先把货或钱交给对方，而收不到款或货的风险。19 世纪中叶英国工业革命后，资产阶级登上了政治舞台，发明了蒸汽机、火车和轮船，海运事业开始发达，又出现了银行。国际贸易结算“货物单据化”，到银行进行国际贸易结算，买方可以委托银行代付货款，卖方可以委托银行代收货款。由于银行信用比商业信用好得多，旧式信用证日益发展起来，这是 UCP 的雏型。但各国银行往往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来解释信用证条款，缺乏对信用证的统一规范的解释。在其初期的实践中，信用证业务极其混乱。因此，为调解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和矛盾，有必要统一信用证法律。1920 年在美国纽约召开了银行、金融界会议，会议讨论草拟了信用证条款，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会议亦未否认使用信用证有关范围和继续使用信用证的价值。同年，在巴黎成立了国际商会，以着手解决信用证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国际商会的成立对统一各国对信用证条款的解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从 1930 年起，国际商会制定第 1 个版本的信用证条款统一解释，以第 74 号出版物公布，到以后 2007 年的第 8 个版本，共修订了 7 次。才确定下来正式意义上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用 UCP 来表示。



第二节 国际商会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历次修订

1929年7月,国际商会在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起草了有关信用证的各项条款及规定,命名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UCP),并向国际商会成员国分送。1930年,国际商会以第74号出版物公布《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并建议各国于1930年5月15日起实施,这就是UCP的第1个版本。

1933年5月,国际商会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通过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即国际商会第82号出版物,这是对UCP所作的第一次修改。

1951年1月,国际商会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修订了上述《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以第151号出版物公布,这是对UCP所作的第二次修改。

1962年4月,国际商会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召开了第十九届会议,修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定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以第222号出版物公布,这是对UCP所作的第三次修改。

1974年12月,国际商会又对该惯例进行了修改,即国际商会第290号出版物(1974年修订本),于1975年10月1日正式使用,这是对UCP所作的第四次修改。

1983年6月21日,国际商会理事会通过了对该惯例的又一次修订,公布《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简称《信用证统一惯例》或《统一惯例》。国际商会正式批准并于1984年10月1日起实施,即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1983年修订本)。这是对UCP所作的第五次修改。

1993年4月,国际商会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进行了第六次修订,以500号出版物公布(1993年修订本),即UCP500,并于1994年1月1日生效。UCP500主要从四个方面对UCP400作了修改:(1)针对银行审核单证的新规定;(2)运输单据的分类对待;(3)澄清银行的做法;(4)增加对受益人的保障。

2006年10月,国际商会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进行了第七次修订,以600号出版物公布(2007年修订本),即UCP600,并于2007年7月1日生效。

随着电讯事业的迅速发展,1973年由西欧、北美200多家银行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成立“全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简称SWIFT。该组织目前已有40多个国家、1000多家银行参加。凡参加SWIFT组织的成员银行均可使用SWIFT自动开证格式,代号为



MT700。SWIFT 电开的信用证并不具有受 UCP600 约束的条款，但根据《SWIFT 用户指南》的规定，除非有特别声明，跟单信用证须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办理。所以，SWIFT 电开信用证实际上仍受 UCP600 约束。

第三节 UCP600 简介

一、UCP600 诞生的过程

由国际银行家、法学教授、金融业律师等专家历经三年时间精心修订的 UCP500 受到国际贸易界、银行界的普遍好评，并成为一项国际贸易惯例，有效降低了信用证项下单据的拒付率以及与信用证有关的争讼。国际商会还出版了《UCP500 与 400 的比较》（第 459 出版物）、《跟单信用证操作指南》（第 515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标准格式》（第 516 出版物）。为了加强对信用证问题的研究及探讨，国际商会还在 1995 年创办了专门的刊物—DOCUMENTARY CREDITS INSIGHT（DCI），详细报道国际商会在跟单信用证方面的最新意见和实务，同时还报道各国的判例和实务。十多年来，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为 UCP500 配套公布了一系列出版物，主要如下：

（一）1994 年 9 月 1 日，银行委员会公布了 4 个立场意见书，以澄清业界对 UCP500 中关于信用证的修改、议付、非单据性条件以及运输单据条款的误解。

（二）1996 年 7 月 1 日，银行委员会公布了《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的统一规则》，简称 URR525，对 UCP500 第十九条作了补充说明。

（三）1998 年 4 月 6 日，银行委员会批准了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简称 ISP98，以第 590 号出版物出版。ISP98 对 UCP500 第一条作补充配套，界定了以下几项内容：1. 备用信用证的性质；2. 备用信用证的使用范围；3. 备用信用证的种类；4. 备用信用证的操作规范。

（四）1999 年 7 月 12 日，银行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如何确定 UCP500 第二十条 B 款所指正本单据的文件，以澄清对该条款的误解。

（五）2002 年 4 月 1 日，《UCP 电子交单增补》正式生效，简称 eUCP，填补了有关电子交单的空白。

（六）2002 年 4 月 9 日，银行委员会公布了《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用于回答 UCP500 第十三、十四条所提出的问题。

（七）2002 年 10 月 30 日，银行委员会公布了《可转让信用证与 UCP500》，用于补充 UCP500 第四十八条内容的不足。

（八）2002 年 10 月 30 日，银行委员会还公布了一份关于非银行开立信用证问题的



文件，以明确国际商会（ICC）对银行以外机构开立信用证问题的立场和态度。

（九）2002 年 11 月 5 日，银行委员会在罗马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简称 ISBP，以第 645 号出版物出版。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文件，对 UCP500 第十三条 A 款中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作了注释。

此外，各国家委员会及银行仍有大量围绕 UCP500 的业务咨询提交到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要求作出是非判定或“司法解释”。到目前为止，国际商会还出版了一系列文件（第 565、596、613、632、660 号），公布了 400 多个正式意见，这些文件意见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国际贸易界、银行界出现的难题。

为了更有效地解决信用证纠纷，国际商会还在 1997 年 10 月推出了一套专家解决程序（2002 年 3 月作了修订），称为 DOCDEX，该规则提供了近 40 宗专家解决信用证纠纷的案件。

值得一提的是，UCP500 第十三条提出，按照“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来审核单据是否达到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相对 UCP500 以前的版本而言，“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是一个新的概念或至少是一种新的表达。1996 年国际金融服务协会（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Association, IFSA）推出了《关于审核信用证单据的标准银行实务》，其结果是北美地区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等国家间的争议得以迅速大幅度地减少。由于该文件在北美地区的成功，国际商会后来考虑以该文件为蓝本，制定一个全球范围内适用的国际商会出版物，这就是后来国际商会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 2002 年秋季年会上以绝对多数通过的《关于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这是一次成功的尝试，此文件精神融入了新的 UCP600。

正如任何事物都有缺点和不足一样，UCP500 在实施的过程中，亦存在有严重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品质、数量有严重不符；二是利用签订合同进行信用证欺诈，大约占国际贸易的 5%。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开证行和申请人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是正常的。这两种情况只占整个国际贸易中单证不符的 30%，而其他大量的案例在整个国际贸易中占到 70%。究其原因，大多是因为信用证“严格相符”原则的影响，尽管货物质量和数量都很好，也会因文字上的差错和疏忽而遭拒付。同时，各国贸易界、金融界、银行界对“国际标准银行实务”这个抽象概念的理解不一致，加上个人观点，实际从业人员的不同经验、不同态度、主观的处理、问题的不同解释，以及交单延误，导致了众多拒付事件的发生。信用证的这种审核单据的方法，抽象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浪费了人们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由于 UCP500 执行难度大、非常麻烦和繁琐，妨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加大了贸易成本，增加了不必要的争议。另一个原因，UCP500 公布实施 10 多年来，随着国际贸易形式的日趋复杂化，以及银行、运输、保险等行业的发展，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在信用证业务流程中不断遇到新的问题，加上



UCP500 的条款设置和措辞晦涩难懂,语言冗长,条款排列缺乏逻辑性等,UCP500 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和适应新形势下实际业务的需要。因此,修订 UCP500 便成为大势所趋。

人们希望修订后的新 UCP 至少要达到两个目的;(1) 对非实质性的单证不符加以宽容,将它与单证相符之间构起一个缓冲地带,架起一座连接的桥梁,勾画出一个较清晰的轮廓或蓝图,使“严格相符”并非“完全一致”,而是“基本相符”。(2) 对“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中较抽象的概念加以定义,进一步具体阐述,使之规范化,成为一个可操作性较强的新 UCP,以保证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

二、UCP600 条款的介绍

截至 2006 年 6 月,国际商会新惯例起草工作小组已经推出了 3 版完整的征求意见稿。在 2006 年 10 月的国际商会会议上,各国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代表对 UCP600 予以表决并顺利通过,于 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是对 UCP 所作的第七次修订,这次修订较 UCP500 有较大幅度改动。UCP600 将原来 UCP500 的 49 条减为现有的 39 条,在逻辑安排、名词术语以及各当事人权利义务方面,都有更为清晰明确的解释。

UCP600 包括以下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条至第六条,为总则、定义和解释部分,包括“UCP 的适用范围”、专业术语的“定义”、常用名词的“解释”规则、“信用证与合同”、“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兑用方式、截止日和交单地点”。这一部分主要对信用证业务中的有关术语作出解释,明确了信用证的含义和惯例的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包括第七条至第十三条,为“开证行责任”、“保兑行责任”、“信用证及其修改的通知”、“修改”、“电讯传输的和预先通知的信用证和修改”、“指定”、“银行之间的偿付安排”。这一部分明确了有关信用证的开立、修改、各当事人的关系与责任等问题。

第三部分包括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为单据审核部分,包括“单据审核标准”、“相符交单”、“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

第四部分包括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为单据内容的规定部分,包括“正本单据及副本”、“商业发票”、“涵盖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多式或联运单据)”、“提单”、“不可转让的海运单”、“租船合同提单”、“空运单据”、“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运单据”、“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货装舱面”、“托运人装载和计数”、“内容据托运人报称”及运费之外的费用、“清洁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及保险范围”等内容。

第五部分包括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七条,为杂项规定部分,包括“截止日或最迟



交单日的顺延”、“信用证金额、数量与单价的伸缩度”、“部分支款或部分发运”、“分期支款或分期发运”、“交单时间”、“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责”、“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不可抗力”和“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规定了有关款项支取的问题。

第六部分为第三十八条，是关于“可转让信用证”的规定。

第七部分为第三十九条，是关于“款项让渡”的规定。

从 UCP600 的内容中，可以看出国际商会在贸易实践的基础上，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出了较大幅度的调整。UCP600 在结构上借鉴了 ISBP 的形式，弥补了以前 UCP500 在条款次序排列上存在的不足。在第一部分增加了名词术语的解释，把 UCP500 杂项规定中和其他各处出现的一些业务名词提前到第一部分进行解释，并补充了一些 UCP500 中未加以明确的定义，以减少争议的发生，语言简洁、明了，而且重点突出。如 UCP500 第九条，用一条来论述开证行与保兑行的责任，而 UCP600 用第七条论述开证行的责任，又用第八条论述保兑行的责任；UCP500 第十三条审核单据的标准只用 A、B、C 三款，而 UCP600 第十四条用 A ~ I 共 9 款来论述。同时，UCP600 将原来散落的 UCP500 条款按照一个完整的业务流程进行了集中安排。UCP600 在明确了信用证的主要术语和流程后，然后介绍了审核单据的标准，并逐一介绍各种单据的规定，这样的逻辑结构明显优于 UCP500，有利于各当事方，特别是受益人，并有助于使用者方便地查询到某个环节的有关做法。

三、UCP600 的五个原则

国际商会从 1930 年制订的第一个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第 74 号出版物，及以后的第 82 号、第 151 号、第 222 号、第 290 号、第 400 号、第 500 号，到如今的第 600 号共 8 个出版物，经过了 7 次修订。在这七十多年漫长的岁月中，《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包括 UCP600，形成了如下五个原则：

（一）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

UCP600 第四条信用证与合同 A 款：“就其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开立基础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银行关于承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基与其开证行或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任何请求或抗辩的影响。”“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上述 A 款说明 UCP600 独立于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基础合同，与基础合同无关，并不受其约束，有的学者又称之为信用证的独立抽象性原则。修订本告诫开证行，应劝阻申请人试图将基础合同、形式发票等文件作为信用证组成部分的做法。受益人向开证行提交的兑用单据，在开证行指出不符交单或拒付时，不应说基础合同就是这样的，而



以这种理由来抗辩开证行。

（二）信用证的单据交易原则

UCP600 第五条“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指出：“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这称为信用证的单据交易原则或者信用证的单据买卖原则，有些学者又称之为“信用证的单据象征性交易原则”。从国际贸易实践上讲，开证行无法知道进出口商（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交易的实际情况，一则远在千里之外，二则无理由苛刻开证行知道这些情况。

（三）信用证的表面相符交单原则

UCP600 第十四条“单据审核标准” A 款指出：“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UCP600 第三十四条“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查”指出：“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充分性、准确性、内容真实性、虚假性或法律效力，或对单据中规定或添加的一般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银行对任何单据所代表的货物、服务或其他履约行为的描述，数量、重量、品质、状况、包装、交付、价值或其存在与否，或对发货人、承运人、货运代理人、收货人、货物的保险人或其他人的诚信与否，作为或不作为，清偿能力、履约或资信状况，也概不负责。”上述援引的两条说明指定银行审核单据是否达到相符交单仅依据单据的表面状况。UCP600 的单据审核标准称为表面相符交单。而 UCP500 单据审核标准是表面严格相符（包括表面单证相符和表面单单相符）。这一信用证的表面相符交单原则也与上述第二条信用证的单据交易原则一样，因为从国际贸易实践上讲，开证行无法知道或人们无理由苛刻开证行或指定银行知道单据的真实性。

（四）信用证的欺诈例外原则

从国际贸易使用信用证支付方式 70 多年以来，绝大部分进出口商（申请人与受益人）与银行都以“诚信”这一原则从事这一项工作，但不能排除极少数不法外商、骗子利用签订合同进行国际贸易的进出口实施信用证欺诈，且不是一般性欺诈而是实质性欺诈（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受益人恶意的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这种情况的发生极大地危害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因此形成了一个国际贸易惯例，即信用证的欺诈例外原则，即发生这种情况是必须付款的例外，就是不付款给欺诈者，这是通过法律手段加以干涉的，历次修改的 UCP 中是没有这一条文的，UCP600 也不例外。但与 UCP 的实践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因此亦作为 UCP600 的一个原则。关于这一国际贸易惯例和中国的信用证法律将在第八、九章中详细介绍。



(五) 信用证的欺诈例外的豁免原则

由于国际贸易的汇票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即期汇票、远期汇票。从国际票据法来看,有英美法系票据法、大陆法系的票据法和日内瓦票据法,我国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并形成一种共识,即对善意的持票人的汇票必须付款,即期汇票必须立即付款,远期汇票必须承兑、到期时付款。由于现代科学和电讯事业的快速发展,对即期汇票很快可以查询到真实性,但对远期汇票,即与远期信用证有关的远期汇票,由于承兑的银行与信用证业务中的付款人(申请人)是不同的两个人,容易被不诚实的申请人钻空子。因在时间上有一个较长的时差,等发现申请人利用合同进行实质性信用证欺诈前,远期汇票已被银行承兑了。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也形成了一个国际贸易惯例,即信用证的欺诈例外的豁免原则。有的学者称其为“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原则”。由于它与 UCP 的实践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因此亦作为 UCP600 的一个原则。关于这一国际贸易惯例和中国的信用证法律,将在第八、九章中作详细介绍。

第四节 UCP600 与 UCP500 的比较

一、合并条款、分拆条款、删除条款、增加条款、单列条款

8 UCP600 从原先的 49 条调整为 39 条,其中最主要的变化是:合并条款为原保险单据共三个条款,现合并为第二十八条“保险单据和投保范围”;分拆条款为原先的第九条“开证行和保兑行的责任”,分拆成现第七条和第八条;内容被完全删除的条款为原第八条“信用证的撤销”,第三十条“运输行出具的运输单据”,第三十三条“运费待付/预付的运输单据”,第三十八条“其他单据”(但后三条的内容在补充解释 UCP500 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中却有详细规定);增加的条款为第二条“定义”、第三条“解释”(第三条合并了原第八、四十六、四十七等条款的许多内容)等。为了强调某些内容的重要性,从原各条款内容中单列出来的条款为第六条“兑用方式、截止日和交单地点”、第十条“修改”、第十二条“指定”、第十五条“相符交单”、第十七条“正本单据及副本”及第二十九条“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而相应被删除的原单列条款有第十条“信用证的类型”,第十二条“不完整或不清楚的指示”,第二十一条“未规定单据出具人或单据的内容”,第二十二条“单据的出具日期与信用证日期”,第四十二条“交单到期日和地点”,第四十三条“到期日的限制”,第四十四条“到期日的顺延”,第四十六条“装运日期的一般用语”,第四十七条“装运期间的日期术语”等,这些条款虽被删除,但部分内容也被安排在其他条款中。



二、UCP600 对 UCP500 的修改

(一) 十三处重要的修改

1. 最透彻、最权威地对“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加以注释

UCP600 第十四条 D 款：“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作者将此条列在十三处重要修改的第一条，并称之为 UCP600 这个划时代的新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重要标志。关于这个观点，将在第二章第四节中加以说明。

2. “议付”一词的重新定义

在 UCP600 版本中，国际商会首次明确了议付的定义是“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这一表述比 UCP500 的“付出对价”更具体、明确。兑用分成承付和议付两类。承付是指“如果信用证为即期付款信用证，则即期付款；如果信用证为延期付款信用证，则承诺延期付款并在承诺到期日付款；如果信用证为承兑信用证，则承兑受益人开出汇票并在汇票到期日付款”。议付是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一种买入汇票或单据的行为，而指定银行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给受益人，则是一种对受益人的融资。此定义和我国目前银行实践中所习惯的“收妥结汇”的做法有很大的不同，但采用惯例的形式明确保护了受益人融资的要求，将明显有利于受益人，这与国外的“出口押汇”相似。

3. 偿付必须明确表明是按 ICC 银行间偿付规则，是否表明，执行的方法各异

在 UCP500 第十九条“银行间偿付约定”中，没有明确表明按 ICC 银行间偿付规则办理索偿与偿付，而在 UCP600 第十三条“银行之间的偿付安排” A 款规定：“如果信用证规定指定银行（索偿行）向另一方（偿付行）获取偿付时，必须同时规定该偿付是否按信用证开立时有效的 ICC 银行间偿付规则进行”；B 款规定：“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偿付遵守 ICC 银行间偿付规则，则按照以下规定：1. 开证行必须给予偿付行有关偿付的授权，授权应符合信用证关于兑用方式的规定，且不应设定截止日。2. 开证行不应要求索偿行向偿付行提供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证明。3. 如果偿付行未按信用证条款见索即偿，开证行将承担利息损失以及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4. 偿付行的费用应由开证行承担。5. 如果偿付行未能见索即偿，开证行不能免除偿付责任。”由此可见，UCP600 明确是否表明按 ICC 银行间偿付规则进行，其做法是不同的。

4. UCP600 将 UCP500 的七个银行工作日修改为五个银行工作日。

国际贸易界人士认为办理兑用五个银行工作日的时间已足够，这将有利于受益人较